2025年度

湘乡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湘乡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湘乡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湘乡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湘乡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0个及8个派出人民法庭，另1个专业审判庭，具体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诉讼服务中心、审管办、刑庭、民一庭、民二庭及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8个派出法庭为月山法庭、白田法庭、东山法庭、虞塘法庭、棋梓法庭、潭市法庭、东郊法庭、泉塘法庭；1个专业审判庭为交通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湘乡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湘乡市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563.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7.89 万元，增长 2.19%，主要是因为随着本院案件数量增加，案件审判科目金额增长。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经费、案件审判、“两庭”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372.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68.7 万元，占 88.4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03.98 万元，占 11.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219.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9.88 万元，占 64.23%；项目支出 1509.47 万元，占 35.7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59.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62 万元，增长 0.6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基本与上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15.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5.72 万元，降低 3.27%，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715.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227.38 万元，占 86.86%；教育支出 7 万元，占 0.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万元，占 4.65%；卫生健康支出 130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支出 178 万元，占 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92.7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71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3%，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工资调整进行了经费追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0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56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13.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

年初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好。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78万元，支出决算为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年度决算数为1815.7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8.87%，主要用于公用经费、基本工资、奖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03.7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14.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4.4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5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5.5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3万元,支出决算为72.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与上年相比增加13.02万元,增长21.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各数据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8 万元，增长 23.6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4.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8 万元。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开展公务用车购置，而 2024 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湘乡市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1 万元，降低 18.64%。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年度预算精准，执行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减少 0.94 万元，降低 97.92%。决

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大力压减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考察调研活动与上年相比有所减少。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5 年度湘乡市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6.95 万元，降低 11.5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水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科目减少支出，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76.95 万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召开 0 会议，人数为 0 人；开支培训费 7 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为 56 人，内容为司法警察年度集训、法官业务知识培训、干部研修班培训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6.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0.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6.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6.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416.9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141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2 个 1411.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4059.81 万元，执行数 3715.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2%%，绩效自评得分 99.1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总体目标有效完成，

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职责，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同时有效开展法官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整体职业素养，维护案件审判执行的公平正义；二是绩效指标高效达标，各类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均完成较好，实现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稳中有进，案件审判执行公平公正，同时各项目促进办公办案环境、诉讼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本年度预算总体执行率相比上年度有所降低，由于指标下达时间较晚，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未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导致存在部分项目经费不足无法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管力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加强与项目申报部门的沟通与写作，共同编制绩效目标，切实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湘乡市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湘乡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湘乡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及 8 个派出人民法庭，另一个专业审判法庭，具体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诉讼服务中心、审管办、刑庭、民一庭、民二庭及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法警队；8 个派出法庭为月山法庭、白田法庭、东山法庭、虞塘法庭、棋梓法庭、潭市法庭、东郊法庭、泉塘法庭；一个专业审判法庭为交通法庭。

（三）人员情况

2025 年度 12 月底止共有在编干警 109 人，聘用制人员 8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全年预算 405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占 0%; 公共安全支出 3571.81 万元，占 87.98%; 教育支出 7 万元，占 0.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万元，占 4.26%; 卫生健康支出 130 万元，占 3.20%; 住房保障支出 178 万元，占 4.3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304.0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1705.0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99.0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72.9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2 万元，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755.74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574.7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印刷宣传、移动办案服务、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邮政集约送达服务、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诉源治理工作、法庭勘测设计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费方面；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35.98 万元，主要用于庭审直播租赁项目、党建中心工作、人民陪审员工作、办案设备耗材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纳入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059.8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715.38万元，执行率91.52%。，其中，按收入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59.8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2304.07万元，项目支出1755.74万元。

1、年度总体目标：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职责，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开展法官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整体职业素养，维护案件审判执行的公平正义；开展普法宣传，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推进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提升办公办案环境，提升诉讼服务质量。

2、实际完成情况：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稳中有进，法官队伍职业素养稳中提升，案件审判执行公平公正，全面进行普法宣传，营造法治社会；办公办案环境显著提升，诉讼服务质量有效提升。

3、绩效指标情况：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法官人均结案数，年度指标值为人均≥180件，我院2025年实际法官人均结案数为263.46件；审判案件收结比，年度指标值为≥95%，我院2025年审判案件收结比为95.77%。质量指标：上诉率，年度指标值为≤10%，我院2025年上诉率为7.96%，较2024年上诉率9.42%，上诉率降低。时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为≥95%，我院2025年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为96.53%；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年度指标值≤1%，我院2025年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为0.07%

（2）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非税收入金额，年度指标值为≥1400 万元，我院 2025 年非税收入实际达 3546.85 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民事调解撤诉率，年度指标值为≥35%，我院 2025 年度民事调解撤诉率为 46.46%；执行到位率，年度指标值为≥50%，我院 2025 年度执行到位率为 59.94%。生态效益指标：不产生生态负面环境影响，年度指标值为“是”，我院 2025 年度未造成生态负面环境影响；可持续影响指标：业务装备使用年限，年度指标值为≥8 年，我院大部分业务装备使用年限均超过 8 年达到 10 年左右才进行更换。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95%，实际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4）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经费支出在预算内的控制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我院 2025 年度经费支出 100%控制住预算内；社会成本指标：厉行节俭节约，不超预算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我院 2025 年度坚持节俭节约原则，100%没有超预算；生态环境成本指标：不造成环境负面影响率，年度指标值为 100%，我院 2025 年度未造成负面环境影响。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025 年度预算总体执行率为 91.52%，相比 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有所降低，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如棋梓法庭审判设施设备项目结余 90 万元；新建棋梓法庭项目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9.07%，结余 73.11 万元；国产信息化设备替换项目 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7.77%，结余 33.78 万元。这 3

个项目均是2025年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指标均在2025年11月份才下达，项目在年末时均还未全部开展完成，剩余款项均在2026年继续完成，故执行率不高。此外，由于“两庭”建设项目还在准备过程中，改项目指标结余118万元，预计将在2026年继续完成。

2、年初预算不够精准，未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导致存在部分项目经费不足无法支付。

3、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规范，量化细化不足，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与项目申报部门的沟通与写作，共同编制绩效目标，切实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管力度，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要强化对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对受客观因素影响的预算项目及时做出调整，科学合理使用，促进预算资金的使用尽可能发挥其较大的效能。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单位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将此次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